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第 6630 號

##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	1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
參、總統府新聞稿.....	9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祖恩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徐火明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94年5月1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9 日

特派伊凡諾幹為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9 日

任命陳建年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9 日

任命張子敬為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任命楊立振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任命唐秋玲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楊安城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簡益謙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賴東亮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韻清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顏立雄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翁世雄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陳昭駿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

任命蕭淑燕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蔡藤本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郝建生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黃政義、王福忠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進益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楊桂杰為基隆市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許明財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蔡秋虎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哲誠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陳瑞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張江水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劉承志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龔翔仁為臺南縣消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黃福生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龔金德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振查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傅志銘為高雄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恆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秋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毓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冬燕、鄭秀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玲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於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祥昌、陳賢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莉蓁、劉珍君、黃克明、蔡良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依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香蘭、楊雯雯、蔡昌廷、陳彥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紀元、閔秀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龍壕、王前鎧、唐彬城、王秀立、鄧永清、黃秀源、林寬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余淑慧、宣秀錦、呂詩倫、楊克中、高麗娟、沈秀瓊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任命劉皇孜、許哲賓、施首仰、藍永成、林宜德、張慕義、莊錫坤、楊建大、孫仲仁、高東權、張孟麟、何青山、王耀宗、楊恭廉、謝伯輝、黃清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國權、謝建賢、李財漢、張小東、張小平、楊雲順、吳佳宗、張政良、林昭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石志民、劉永堂、楊立貴、張正達、謝長江、王安生、曾振鴻、潘安祥、許宏圖、王俊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日明吉、曾程煜、王健州、陳首安、陳國疆、許永利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5 月 2 日

任命陳光雄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鍾家治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林鴻銘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黃振榮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明輝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誥查官。

任命方進貴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蕭士芳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許淑萍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錫祺、張碧珠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呂麗美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陳有恆為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

等副處長。

任命林全祿為花蓮縣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蘇彥輝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慶良、邱焄燻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蔡長山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劉蓬期為南投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啟旭、林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炤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堂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美麗、許清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靜宜、溫美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寧武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江康華、盧旭美、洪允隆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任命蕭建南、吳順鶴、柯銘富、黃順民、朱立忠、陳永士、張德仁、陳裕凌、胡佳立、許世享、張燕庭、李永富、黃長待、曾識洋、林易璋、蔡丁玉、林敏然、許銘壬、曾智明、盧志霖、蘇肅秋、張來旺、兵丞祐、陳長煌、林鉅都、曾耀生、

邱建堯、段榮金、蔡旭智、鄭志明、許建立、趙明料、朱榮智、甘俊龍、蘇煥暉、呂榮儒、陳明仁、李嘉慶、李仁寧、郭致方、魏守斌、黃議民、曹嶽、蘇韋綸、許庭與、莊恒權、廖龍湖、秦治民、楊欽竹、廖志堅、陳凱栢、楊典錦、楊釗松、黃國展、張唐龍、黃義長、張智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沛原、胡義成、馮富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城煌、王明星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年4月29日至94年5月5日

4月29日（星期五）

- 接見日本「民主黨日本、台灣友好議員懇談會」訪台團
- 接見日本NEC集團會長住住木元（Sasaki Hazime）
- 接見日本「自民黨年輕國會議員有志台灣訪問團」

4月30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月1日（星期日）

- 「海洋夥伴·陽光之旅」啟程（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5月2日（星期一）

- 「海洋夥伴·陽光之旅」
- 5 月 3 日 (星期二)
- 「海洋夥伴·陽光之旅」
- 5 月 4 日 (星期三)
- 「海洋夥伴·陽光之旅」
- 5 月 5 日 (星期四)
- 結束「海洋夥伴·陽光之旅」返抵國門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曆：

94 年 4 月 29 日至 94 年 5 月 5 日

4 月 29 日 (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0 日 (星期六)

- 蒞臨「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 週年年會」致詞 (台北市環亞假日飯店)

5 月 1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 (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 日 (星期二)

- 接見瑞典國會議員訪問團



5 月 4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展開「海洋夥伴·陽光之旅」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1)日上午 5 時 20 分展開「海洋夥伴·陽光之旅」，啟程前往大洋洲友邦馬紹羅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以及吐瓦魯訪問，登機前總統在機場發表談話。

總統致詞時揭示此次出訪的三項重大意涵：一、因應中國「大國外交」、拓展台灣國際空間；二、宣揚台灣民主自由、突顯兩岸真正歧異；三、強化國家團結、追求和解合作。

總統談話內容為：

非常抱歉讓各位起了這麼個大早來到機場。再過幾分鐘，阿扁和訪問團一行即將啟程進行今年第 3 次的國外訪問——「海洋夥伴·陽光之旅」。此行是要訪問中華民國(台灣)在大洋洲友邦馬紹羅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以及吐瓦魯，並且將參加馬紹羅群島共和國建國 26 年的國慶。

為了拚台灣的外交，為了讓台灣走出去，為了讓全世界更加認識台灣，再怎麼早起，再怎麼辛苦，阿扁都沒有任何怨言，也不能喊累

，當然送機、接機的行列自上次出訪取消之後，今後也不會再出現。因為，做為國家的領導人，阿扁在乎的不是繁瑣的外交儀節和庫光的場面，阿扁所要追求的，是如何捍衛台灣的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以及拓展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以維護得來不易的台灣民主。

因此，這次的出訪，阿扁認為重點不是在友邦搭乘獨木舟，或者欣賞全世界每天的第一道日出曙光這樣的行程。現階段台灣所面臨的艱難外交處境，使得這次的出訪具有三項重大的意涵：

#### 第一、因應中國「大國外交」、拓展台灣國際空間

在中國不顧區域穩定與台灣絕大多數民意的反對之下，中國人在 3 月中自執意通過所謂「反分裂國家法」，企圖片面改變台海和平的現狀，並且明定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海爭端。4 月份，中國領導階層更前往南亞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廣泛的國是訪問，一方面延長其外交觸角，強化「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立場，一方面才試圖化解各國對「反分裂國家法」的反對壓力。

面對中國極力推動的「大國外交」策略，台灣一定要持續走出去，而且不只阿扁要走出去，政府各相關首長有機會才要多走出去，甚至全國民眾才要常常走出去，讓世界看到台灣的民主與經濟的進步、讓國際社會聽到台灣人民保民主、要和平的聲音。

#### 第二、宣揚台灣的民主自由、突顯兩岸的真正歧異

只要有機會代表台灣走出去，阿扁心中只有偉大的台灣人民，還有我們經過幾十年好不容易建構起來的自由與民主成就。不放棄任何機會，阿扁一定會向國際上的朋友才闡述台灣的民主與自由是多麼地得來不易，因為，民主與自由才是台灣和國際接軌最好的觸媒，也是行銷台灣、鞏固邦誼最好的語言。

台灣の多元民主絕對是令人驕傲的成就，我們不但不會以台灣擁有多元民主的聲音而感到羞恥，或者刻意迴避不談，反而會以此作為參與全球「民主社群」的珍貴資產，屆時扮演協助一些威權國家開啟民主轉型的燈塔角色。

阿扁堅信，維持一個「平衡發展的兩岸民主關係」，是拉近兩岸歧見的不二法門，建構一個「和平穩定的兩岸互動架構」，才是確保台海和平的永久之道。

### 第三、強化國家團結、追求和解合作

成熟民主政治的可貴，在於不同黨派之間在國家政策上容或有歧見，但是在對外政策上，應該秉持國家整體利益高於個人或黨派利益之上的原則，對外整合不同看法與意見，對外口徑一致。甚至在對外事務上，在野黨也可以扮演政府輔助者的角色，只要堅持台灣的國家利益至上、人民利益第一，都可以提供政府政策建言。

最近包括美國政府與許多著名國際媒體，對於台灣在野黨主席訪問中國的評論都表達一致的結論，那就是不管中國要與台灣什麼黨、什麼人談，最後都還是要和台灣民選的國家領導人、和台灣由政府談。阿扁認為，這才是開啟兩岸「正常化關係」的「正常化對話管道」。

因此，團結台灣與和解合作將是阿扁在未來 3 年任期內努力追求的目標之一。只有團結，力量才會集中，才不會被敵人分化。唯有和解合作，力量才會大，才不致於讓國力消耗空轉。

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雖小，志氣卻很大。台灣的團結之路、中華民國的外交之路以及兩岸的和平之路，都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但是阿扁確信，我們會一路走得堅定，活得有尊嚴！也會為我們共同打拚的成果而深感驕傲！謝謝，再見！

此外，為讓國人更迅速、完整了解總統此次出訪相關訊息，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也針對行程，推出總統「海洋夥伴·陽光之旅」維路特別專輯，內容包括：「出訪緣由」、「總統行腳」（出訪行程）、「友邦簡介」（馬紹龍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國情簡介）、「南島掠影」（活動照片）、「新聞剪影」（相關新聞）等，並將隨時更新，歡迎國人踴躍至本府全球資訊維（<http://www.president.gov.tw/>）瀏覽。

### 副總統出席「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 週年年會」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30）日上午出席於台北環亞假日飯店所舉行的「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 20 週年年會」，並針對近日國民黨主席連戰中國行，向現場賓客表達看法。

副總統表示，看到這兩天的媒體報導，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如果昨日連主席與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會談，做成的五項共識是日陳總統來達成，而且在聯合國見證之下，那就是非常值得喜悅的事。然而，副總統也針對五點共識解讀指出，五點共識包括兩岸結束敵對狀態、開始談判、積極促進經濟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等，難道不是全民的願景，以及總統與她自 2000 年就任以來即積極實現的目標？

副總統也表示，中國近幾年來的軍事預算不斷成長，飛彈數目快速增加中，自 1996 年兩顆飛彈佈署開始，已增至 700 多枚，明年甚至將增至 800、1000 多枚，在此情況下，連主席與胡錦濤先生對談中卻沒提到飛彈問題，僅聲稱和平，但此和平願景卻無實質內容，令她想起幾年前大陸人士張穎的「隔空抓藥」。

副總統進一步以總統曾提出兩岸對話的三前提——和平、對等與尊

嚴，解析此次連主席中國行。她表示，和平僅有「隔空抓藥」式，看不到實際內容；對等方面則是，此次對談為黨對黨，但美國國務院也已發表看法，希望中國方面能與中華民國領導人進行正式談判，如此才有意義，因此此行僅能視為政黨間接觸；尊嚴方面，連主席曾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副總統，然而他在北京大學講演的介绍中，卻隻字未提上述經歷，此外，連主席除於中山陵謁陵時曾提及「中華民國」外，其餘場合皆未提到中華民國四個字，反而於演講中以「中華民族」稱之，一字之差，意義非常不同。

副總統申顧，在連主席出訪前，她曾呼籲並希望連主席攜帶中華民國國旗赴訪，並為捍衛中華民國而努力，然而，4月26日，我們卻在國門看到一群身著國旗裝人士，對著口講台語的老先生、老太太們暴力相向，這是如何的場面？副總統強調，現今全世界最想消滅中華民國的是北京當權者，身為捍衛中華民國的在野黨主席，卻在演講中將台灣民主反諷為民粹，更不敢提及中國違反人權，反而歌頌五四時代自日主義風潮，另外，當學生問及，身為中國國民黨主席，申台後最想做的是？連主席答以，希望大家認同國家，這個國家。副總統表示，於北京表示「認同這個國家」是「那個國家」？值得思考。

副總統並以清楚完整的解說，再一次告訴現場與會者國共合作與對立的歷史，藉以提醒大家不要忘記歷史的真實教訓。副總統嚴正表示，連主席表示此行為第三度國共合作，她希望此行為良性合作，但我們也必須認清幾個事實，首先，今年3月14日北京當局正式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其實是「反獨促統法」，一方面反對台灣獨立，另一方面促成台灣與中國統一，簡言之為中國版的「台灣關係法」。副總統指出，該法明確表示，台灣為中國一部分，台灣問題為國共兩黨歷史遺留問題，台灣問題為內政問題，不許國外勢力介入，如不接受九

二共識、一個中國，就是分裂主義，將授權軍委會、國務院，對台灣採取非和平或其他必要之措施。副總統總結，和平如此神聖的口號，在中國政府領導人與人民心目中有其前提，也就是必須接受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唯一合法代表。而連主席自踏入中國土地開始，直至抵達南京、謁陵、演講、會晤等，僅一次提及中華民國，且未宣揚台灣民主成就，是否代表某種程度認為台灣為中國一部分，值得國人觀察。

副總統並針對「九二共識」議題發表看法指出，所謂「九二共識」實為「一個中國」。其起因為，1992年，雙方政府發現兩岸於非正式往來過程中，產生許多立書認證問題，需要談判處理，以維護人民福利，然而於會談前中國一直堅持台灣為中國地方政府，此點當然違背台灣主權，因此，在幾乎破局情況下，方產生各自表述、各說各話情形，因此，實質上並無共識達成，僅有會談存在。這是忠於歷史事實的論述。

副總統也提出中國進行「超限戰爭」，對台灣無所不用其極的多面手法，她表示，除了明顯的飛彈佈署外，對岸同時進行三戰，即為法律戰、媒體戰與心理戰。其中，3月14日「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引起全世界緊張，台灣進行抗議遊行，美、日、歐亦同時聲譴責中國不能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但該法就是中國進行法律戰之層面，也正是副總統所解讀的中國版「台灣關係法」。該法將台灣問題視為國共兩黨歷史問題，因此中國政府認為與國民黨談即可，此一架構，大家必須看清，昨日連胡會也正是實現此一部分，國人必須深思。

副總統並再度指出連主席中國行所產生的荒謬性與危機表示，過去反共立場，如今親共，相當荒謬，而北京領導人不與經日人民選舉出的國家領導人或政府正式談判，竟選擇競選失利的在野黨，居心何

在？此外，聲稱「和平」，卻於機場國門發生如此激烈流血衝突，此一強烈鏡頭真為「和平之旅」？令人瘡在心头。副總統進一步表示，更重要的是，昨日五大願景中「正式建立黨對黨對談機制」，可以說正式開啟第三度國共合作，然而日以往兩度國共合作之歷史洪流觀察，未來「聯共制台」此「制」會否成為彼「治」，值得關注。

此外，副總統才提出此行對台灣造成的幾項危機，第一、連主席訪問前僅與總統通電話，通話中才未稱呼陳總統，是刻意弱化總統的領導；第二、分化台灣人民，在機場發生的強烈對抗事件，黑幫份子攻擊老人家，令人驚心動魄。副總統誠懇呼籲，國人要以大局為重，第三度國共會談將對台灣 2300 萬人民造成更大挑戰與危險，藍綠不要再對分，大家理性冷靜面對新時代來臨，全力支持民選政府，鞏固中華民國依憲法產生的總統、副總統及政府團隊，方能真正面對此一嚴厲挑戰。然而，國門衝突事件已經殘忍地分化台灣人民，甚至有辱國家，此為另一項危機；第三、混淆國際視聽，尤其 3 月 14 日「反分裂國家法」引起世界斥聲譴責，現今卻因此行，北京領導人儼然為和平使者。副總統以 1959 年西藏屠殺及越南赤化為例提醒國人，相信 2300 萬優秀的國人同胞不會讓這些歷史悲劇在台灣重演，且不會被一時政治煙霧所迷惑。

副總統最後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若有善意，應即刻回應總統所提三點堅持：一、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二、台灣為 2300 萬人民的台灣；三、任何台灣現狀改變須由台灣人民法定。只有在大家共同努力下確保三項堅持，並在談判時要求中國以具體行動——拆除飛彈及任何軍事擴充，以表示和平外，並遵從對等原則，讓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尤其以台灣名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副總統並期盼大家共同努力，唯有如此，才能開創台灣更美好的未來，為人民創造更大的福祉。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敦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王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